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簡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啓鋒
被　　告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侯文勳
被　　告　侯國源
前列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0年4月26日上午9時20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